

# 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承德市委办公室、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承办字〔2018〕49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简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为区政府工作部门，机构规格正科级，加挂区城市管理局牌子。

**第三条**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关于城市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城市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统筹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改革与发展；拟定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发展规划，制定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制定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年度计划；负责与上级主管部门业务衔接和对接。

（二）承担城市管理的相关责任。主要对城市市政管理、环境管理、交通管理、应急管理 and 城市规划实施管理等。具体负责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维护，城市燃气、供热、供水、排水、生活污水、景观照明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的全部工作。

（三）承担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责任。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

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城区内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的行政处罚权；工商管理方面城区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权；交通管理方面违法停放车辆等的行政处罚权；水务管理方面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的行政处罚权；食品药品监管方面城区户外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行政处罚权。可实施与上述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四）指导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工作。制定城市环境卫生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方案，并组织实施；制定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标准、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检查评比办法；对城市环境卫生进行指导协调、督导检查、目标考核；指导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分类化、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工作；负责抓好城市道路扬尘污染防控工作；负责区本级财政投资建设的环境卫生设施（公厕、垃圾转运站、生活和建筑垃圾处理场等）的规划申报、组织实施、资产监管和处置核准；负责全区环卫系统的统计、培训工作。

（五）负责城市园林绿化行业管理工作。行使园林绿化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开展园林绿化工作；组织开展国家、省、市、区园林绿化创建工作；负责编制区中心区绿地系

统规划，制定城市园林绿化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督导“绿线”和“绿色图章”的落实；负责城镇规划区范围内的古树名木保护工作；负责组织园林科研工作；负责区政府确定的绿化工程建设和公园绿地养护管理工作；负责各镇城市绿化工作的考核；负责城市异地绿化补偿费的收缴工作。

（六）负责编制城市照明规划，制定城市照明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市户外夜景照明管理。

（七）负责户外广告工作，编制区中心区户外广告规划，规范管理户外广告、牌匾设置工作，依法查处违章设置户外广告、牌匾行为。

（八）负责区级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平台的建设、管理工作，利用区级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平台，对全区城市管理各部件进行监督检查指导。

（九）负责规划审批后建设项目实施中的跟踪检查工作，查处不按规划审批要求建设的违法行为。

（十）负责新建住宅小区配套设施交付使用验收的组织实施工作。

（十一）协助上级处理城市管理和行政处罚方面的行政复议；协助上级查处跨区域及重大复杂违法违规案件。

（十二）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指导、检查、督导、协调；负责行业数据、指标的统计汇总、分析评价和整理上报工作；制定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标准和考核办法，下达

各镇、区直相关部门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年度目标任务，并组织考核，落实奖惩。

（十三）负责指导监督停车场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协调充电桩、通讯铁塔、电线杆设置工作。

（十四）负责区城市管理工作联席会议的组织、协调、督导等日常工作。

（十五）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第四条 职能转变：**

（一）全面清理调整现有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职责，依法建立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的权力和责任清单，优化权力运行流程，向社会公开职能职责、执法依据、处罚标准、运行流程、监督途径和问责机制。制定责任清单与权力清单工作要统筹推进，并实行动态管理和调整。

（二）推行执法办案评议考核制度和执法公示制度。健全行政处罚适用规则和裁量基准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杜绝粗暴执法和选择性执法，确保执法公信力，维护公共利益、人民权益和社会秩序。

（三）强化外部监督机制，畅通群众监督渠道、行政复议渠道，城市管理部门和执法人员要主动接受法律监督、行政监督、社会监督。强化内部监督机制，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强城市管理部门内部流程控制，健全责任追究机制、纠错问责机制。强化执法监督工作，坚决排除对执法活动的违规人为干预，防止

和克服各种保护主义。

**第五条** 有关职责分工。建立城市管理部门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制度，实现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无缝对接。公安机关要依法打击妨碍城市管理执法和暴力抗法行为，对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处理。检察机关、审判机关要加强法律指导，及时受理、审理涉及城市管理执法的案件。检察机关有权对城市管理部门在行政执法中发现涉嫌犯罪案件线索的移送情况进行监督，城市管理部门对于发现的涉嫌犯罪案件线索移送不畅的，可以向检察机关反映。加大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处罚决定的行政和司法强制执行力度。

**第六条**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综合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全局工作的综合协调；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负责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组织；督办上级机关交办的工作；负责本局综合性文件的起草、审核、信息反馈；负责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理；负责文秘、保密、档案、接待、对外联络；负责电子政务管理和信息公开工作；负责局机关车辆调度，本系统车辆、服装管理，行政后勤、来信来访；负责区城市管理工作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负责制定城市管理系统年度工作计划、目标并组织落实；负责编制全区城市容貌管理规划，制定城市容貌标准；制定城市容貌环境整治的年度计划、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各项创建活动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城管体制改革相关工作；负责城市管理系

统新闻宣传、社会宣传;负责舆情监控、信息公开工作;负责媒体监督内容的督办;负责与新闻媒体开办专题栏目,组织总结推广先进经验;负责局域网站管理、政府门户网站的管理;负责城市管理系统业务培训工作;负责局机关队伍建设;负责全局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工作;负责系统专业技术人员和技工等级评聘管理工作;负责干部考察、考核、任免、交流工作;负责全局人事档案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局属单位人事管理工作;负责全局退休干部职工管理服务。负责全局年度资金计划的编制、调配、使用和管理;负责管理工资、保险等工作;负责工程建设资金拨付、预决算审批;协调做好专项工程资金编报、申领、使用和管理;负责全局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的审核发放;负责资产、装备报批购置;负责国有资产管理;负责全局系统收罚项目资金及票据管理;负责全局系统财务统计和会计工作;负责对局属独立核算单位的资产监督和财务审计;负责数字化城管、智慧城管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工作。

(二)法制督查股。负责对全局执法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综合协调;研究政策、法律、法规,负责全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核、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承担行政复议,督导协调行政诉讼、行政赔偿;制定全局执法规范;负责全局执法证件管理。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下达各镇、区直相关部门城市管理、市容市貌管理方面承担的年度目标任务,并组织考核,落实

奖惩；负责行业数据、指标的统计汇总、分析评价和整理上报工作；指导、组织、负责门前“五包”责任制的落实；负责本局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负责本局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监督落实工作；监督、检查、指导局属单位的安全生产和安全保卫工作；负责本局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组织本局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直接管理的市政公共设施运行安全与应急管理；指导城市供热、供排水、生活和建筑垃圾处理责任部门制定安全应急管理预案。

（三）综合执法股。行使城市市容环境卫生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城区内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的行政处罚权；工商管理方面城区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权；交通管理方面违法停放车辆等的行政处罚权；水务管理方面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的行政处罚权；食品药品监管方面城区户外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行政处罚权。可实施与上述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四）环卫园林股。负责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指导协调、督导检查、目标考核；制定城市环境卫生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

度计划、方案，并组织实施；制定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标准、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检查评比办法；指导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分类化、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工作；指导城市道路扬尘污染防治防控工作；负责区本级财政投资建设的环境卫生设施（公厕、垃圾转运站、生活和建筑垃圾处理场、粪便处理厂等）的规划申报、组织实施、资产监管和处置核准；负责对各镇环境卫生工作进行统筹、规划、协调、监督、考核和统计工作；指导各镇开展园林绿化工作；组织开展国家、省、市、区园林绿化创建工作；负责编制主城区绿地系统规划、制定城市园林绿化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督导“绿线”和“绿色图章”的落实；负责城镇规划区范围内的古树名木保护工作；负责组织园林科研工作；负责区政府确定绿化工程建设和公园绿地养护管理工作；负责各镇城市绿化工作的考核；负责城市异地绿化补偿费的收缴工作。

（五）市政广告亮化股。负责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维护工作；负责城市燃气、供热、供水、排水、生活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工作；编制城市燃气、供热、供水、排水、生活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燃气、供热、供水、排水、生活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监督管理；负责燃气、供热、供水、排水、生活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设施设备的使用和安全监督检查；贯彻实施供水行业的质量技术、运营服务管理标准和规范，协助做好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工作；负责城市管网供水监督管理；负责全区户外广告管理、城市照明管理工作；编制

户外广告、城市照明专项规划；制定城市照明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户外广告牌匾日常管理；参与城市建设和改造中，功能照明、景观照明和大型户外广告设置的方案审定、竣工验收；负责城市基础设施的广告发布、冠名工作；负责挖掘城市道路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中恢复方案的复核及工程的监管和验收工作；负责局属工程项目的谋划；负责局属工程项目设计方案、建设内容、工程规模、单项合同估算等工作的审核；负责局属工程项目招投标的协调、组织和监督管理；负责局属工程项目的财政投资评审相关工作；负责局属工程项目档案的保存管理；负责新建住宅小区配套设施交付使用验收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停车场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协调充电桩、通讯铁塔、电线杆设置工作。

**第七条**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编制 13 名（行政编制 6 名、锁定事业编制 7 名）。正股级领导职数 5 名。

科级领导职数设置另行明确。

**第八条**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九条** 本规定具体解释工作由中共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其调整由中共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十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3 月 28 日起施行。